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鄂春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一人法定 陳鳳龍  
08 代理人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1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4 之限制。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9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20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1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22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23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25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裁定開始  
27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凱基人壽保險解約金  
28 新臺幣(下同)248元，因遠低於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  
29 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金額，本院認非屬有清算價值  
30 之財產；再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其父親名下僅有2  
31 筆土地及1輛無殘值車輛，而母親名下僅3輛無殘值車輛，父

01 母均無申報所得，又其父親每月雖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8,  
02 110元，然不足維持生活，均有受聲請人與2名手足扶養之必  
03 要。復查，聲請人目前仍擔任寄養家庭，收養2名兒童，每  
04 月得領寄養安置費用54,792元，此費用依規定應使用於寄養  
05 童生活費、服裝費、國中以下教育費等，而聲請人稱每月寄  
06 養兒童生活費為30,000元，其110、111年度均未申報所得，  
07 以上有聲請人與受扶養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  
08 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  
09 函、戶籍謄本、家族系統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13年4  
10 月15日高市社婦保字第1133316700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  
11 局114年4月24日保農福字第1143022840號函、領取寄養家庭  
12 補助之存摺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11  
13 2年度仍未申報所得，勞保投保薪資僅11,000元(聲請人稱僅  
14 單純加保未任職)，有其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  
15 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等附卷可  
16 證，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領取寄養安  
17 置費用扣除寄養兒童生活費後，即每月24,792元(00000-000  
18 00)，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19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0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21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5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22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3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24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25 人名下保險解約金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26 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27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8 (二)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4,000元，遠低於114年  
29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應屬節  
30 約。再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需負擔父母扶養費9,000元，亦  
31 低於以前開金額扣除父親津貼後與手足分攤之金額(9000<

01 { 19248×2-8110 } ÷3=10128)，並無過高。

02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03 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  
04 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  
05 當、可行。

06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7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8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9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0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2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3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4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5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6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7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18 定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3 附表：更生方案

24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遠東銀行	251333	14.24%	214
元大銀行	114133	6.47%	97
中國信託	227991	12.92%	194
萬榮行銷	190917	10.82%	162
摩根聯邦	345791	19.6%	294

(續上頁)

01

勞保局	113614	6.44%	96
滙誠第二	16305	0.92%	14
滙誠第一	4455	0.25%	4
創鉅合夥	500000	28.34%	425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1500
清償成數	6.12%	還款總額	108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